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教函〔2019〕58号

关于遴选中国药科大学 2019 级“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导师组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计划”）是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的重大举措，是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前期探索的“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的教育理念为核心的全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了更加规范地进行“拔尖计划”导师组的申报遴选和学生选拔，参照《中国药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试行）》（见附件 1）相关要求，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积极组织、广泛动员具有申报资格的导师进行申报，并择优遴选，有序组织学生进入选拔程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师组申报条件

“拔尖计划”导师组应由一名第一导师和两名以上的导师组成员组成，每个导师组每三学年只能申报一次该计划，每个导师组限选 1 至 3 名学生，今年拟在全校范围内遴选 10 个导师组，选拔培养对象为 2019 级在校本科生。

1. 申报“拔尖计划”的第一导师应由热爱人才培养工作，学术造诣深厚，有国家级科研课题研究经历，能够指导入选“拔尖计划”的学生进行科研训练，能为入选学生提供研究项目和相应的科研配套经费，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至少指导过一届毕业的博士研究生的教授担任；对于曾经担任过“拔尖计划”第一导师且积极参与计划相关教育教学研讨活动的导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导师组其他成员由第一导师聘请，导师组成员（含第一导师在内）不超过5人，均应为具有博士学位、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鼓励跨学科组建导师组。导师组成员主要负责协助第一导师共同完成“拔尖计划”的项目实施和人才培养工作。

二、导师组的主要职责

1. 导师组主要职责：

（1）为每个入选学生量身定制个性化的总体培养方案和每学期修读计划；

（2）全程指导学生的课业学习和科研实践，全过程评价学生的培养效果；

（3）每周为学生开设一次不少于2学时的“导师课”；

（4）能够为学生提供国内外交流访学机会；

（5）负责计划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和管理；

（6）能为2019级学生开设一学期总计24学时，完整的新生研讨课，且第一导师授课时间不少于9学时；

2. 因“拔尖计划”的人才选拔标准、形式充分放权于导师组，所以要求入选“拔尖计划”的导师和导师组成员能够明确并认真履行“拔尖计划”导师的责任，能用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来影响、引导、教育学生，在治学与做人方面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榜样作用。

三、导师组的申报程序

1. 各院系应推荐积极性高、愿意承担人才培养工作的导师报名，或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导师组自愿报名。各导师组根据教务处公布的本年度启动“拔尖计划”的通知，结合本团队具体情况进行申报，并完整填写《“拔尖计划”申报书》（见附件2）。

2. 《“拔尖计划”申报书》中应明确第一导师对于本计划的理解、人才的拟培养方向、培养思路和课程修读设计等。

3. 有意愿申报的导师组请于2019年11月15日之前将上述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教务处；上述材料电子版、连同第一导师五百字以内的个人简介电子版、彩色免冠电子证件照一张发至指定邮箱。

4. 学校将于2019年12月15前完成导师组的遴选，并将遴选出的导师组《“拔尖计划”申报书》通过“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网站向2019级本科生发布，供学生了解、咨询和报名。

以上所需上交的纸质材料请于限定日期前交至行政楼教务处201办公室，所有上交材料的电子版请发至邮箱：

yxbjjh@cpu.edu.cn, 联系人: 彭嘉莹, 咨询电话: 025-86185207。

-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试行)
2. 中国药科大学“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申报书

(以上附件请至我校“拔尖计划”网站“通知公告”区下载查看)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9年10月17日
教务处

